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中汇康（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对修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乡镇）项目（项目编号：NCJS2025-XS002）进行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查明情况

2025年7月14日，本机关收到中汇康（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对修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乡镇）项目（项目编号：NCJS2025-XS002）投诉书，对本项目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中汇康（北京）养老产业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无缴纳社保记录，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承诺函》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属于

虚假承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追究责任。

二、处理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违法行为序号76、违法情节：“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量化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你公司的投标无效。

鉴于本项目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你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本机关将依法另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水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2025年8月15日

